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2 年第 36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高嘉鴻、施偉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有關「格式轉換」及「混搭」，檢討是否增設合理使用條款，提請討論
說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王局長美花 「CD 轉 MP3」、「類比轉數位」之議題從今看來或許略為過時，然現有之立法例即係針對這些情形。其實現在仍有許多新興議題，例如自 KKBOX 下載之音樂是否得以重製至其他機器中等，都尚無完善的立法例可參考。考量我國兼有私人重製概括條款及合理使用條款，且針對不同使用類型增訂完整之細部條文恐有難度及無法跟上科技腳步，維持以 51 條加函釋及 65 條來處理之現狀似為目前最好的方式。 二、 章委員忠信 (一) 「格式轉換」乃一般大眾常見，且各國皆在討論之利用型態。例如我國著作權法第 59 條即針對電腦程式著作得以私人重製的情形作規定。 (二) 主席所提及之部分，屬商業模式的轉變，應與本案分開討論。現今許多消費者所買到的並非音樂、書籍等之「所有權」，而係「授權」；考量民眾之需求，自此衍生出的問題有討論之必要，相關議題包括主管機關之政策立場、機關函釋之影響力是否不足因而須在法律中詳細增訂等。

三、 蕭律師雄淋

日本係以其著作權法第 30 條來處理「格式轉換」議題，美國係用 107 條。我國既兩種兼備，採彈性解釋之同時又有函釋表明立場，法院亦無明顯與函釋相衝突之判決，再加上紐、澳、加之立法例與我國體例不一致，故維持現有彈性解釋方式即可。

四、 李副教授治安

- (一) 美國雖有 time shifting、space shifting 等概念，最後仍係回歸個案判斷是否為合理使用。
- (二) 美國現有名為 public knowledge 之公民團體向美國著作權局提出立法建議，建議格式轉換等私人重製得規避科技保護措施。

五、 賴律師文智

- (一) 現在正版音樂的銷售型態主要係網路上之下載，且採取的銷售方式為「消費者設一個帳號，一個帳號綁數個設備」；亦即，消費者在自己帳號所綁定之數個設備上，皆可聆聽其所購買之音樂。所謂「CD 轉 MP3」現已不常見，且可歸類為傳統之私人重製，應該回歸 51 條處理。
- (二) 美國判例之重心實係討論特定之「商業模式」是否構成合理使用，而非使用者端之私人重製議題，故可暫不參考。

六、 張教授懿云

- (一) 會議資料中的「類比轉數位」已屬傳統形態，而下載音樂在現在市場上皆可重製至多個設備，不可能去參考「僅能重製一份」之立法例把 51 條更限縮。真正要解決的問題應係「數位轉數位」中之科技保護措施。亦即，使用者得主張「數位轉數位」私人重製，但得否破壞科技保護措施？
- (二) 混搭亦同。有創意的混搭係「改作」，不具創意的混搭係「重製」。「改作」與「重製」是否構成合理使用需個案判斷，重點仍係在於混搭過程中(例如混搭電影 DVD 片段上

	傳 Youtube)得否破壞原素材之科技保護措施?
結 論	同意會議資料中之本局初步意見，暫不考慮增訂「格式轉換」及「混搭」之合理使用條款。
案由二	有關因應 WIPO 馬拉喀什條約簽署，檢討著作權法 53 條之規定，提請 討論。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幸律師秋妙 (一) 著作權法第 53 條係針對視、聽覺障礙之合理使用規定，於 99 年修法時增加「學習障礙者」，惟學習障礙為導致視、聽覺認知障礙之原因，應毋須增訂。日本 2009 年修正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將視、聽覺障礙者對象擴大，包括視、聽覺障礙者以及其他於視、聽覺表現認知有障礙者，依日本文化廳之說明及日本參議院對此次著作權法修法作出之「附帶決議」，新法欲擴大納入之對象，應包括因智力障礙、學習障礙、肢體障礙、高齡等導致其視、聽覺有困難之障礙人士。 (二) 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本來只有點字重製，點字只能專供視障者使用，所以任何人都可以重製，後來修法加了以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任何人都可以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方式重製著作，這些著作重製物一般人也可以閱讀，不易管控其流向，恐非妥適。 (三) 視、聽覺障礙之合理使用是否宜予分別規定？因為視、聽覺障礙者之利用方式本來就不同，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可能會產生將音樂著作重製為 CD 供視障者聽的情況，並不妥適。 (四) 關於專供視、聽覺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格式版本輸入問題，是否宜於著作權法第 87 條統一處理。另解決輸入問題也須一併處理後續散布問題，否則無障礙格式版本只能輸

入不能散布，會有問題。最後，除了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及團體外，依 WIPO 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也應允許視障者自己進口無障礙格式版本。

(五) 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散布仍應限於該項目地範圍內的散布。

(六) 建議參考英國及澳洲立法例，明定視、聽障者之委託人得重製無障礙格式版本專供視、聽障者個人非營利使用。

二、 章委員忠信

(一) WIPO 馬拉喀什條約的目的是希望視障者能方便得到視障專用版本閱讀，但並無規定著作權人有提供電子檔的義務，各國著作權法亦無此一立法趨勢。另 WIPO 馬拉喀什條約規定跨境交換的目的是為了減少無障礙格式版本的重複製作，主要還是為了低度發展國家的需求。

(二) 本人曾與國內首位視障律師李秉宏律師交換意見，李律師雖然認為如果視障者有需求，權利人就應該提供電子檔供其利用，惟李律師不贊成權利人應免費提供電子檔。

(三) 目前我國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之專責機構為國立台灣圖書館，至於高中職以下視障教科書的製作則由教育部補助淡江、清大、彰師大等單位製作，大學部分則由視障者通報中心負責。本人一貫認為可以剝奪著作權人對其著作的控制權，但應尊重其應有之利益分配權，雖然視、聽障者人數不多，但對著作權人而言也是一個市場，因此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可思考採法定授權制度。

(四) WIPO 馬拉喀什條約允許以公開傳輸的方式提供視障者無障礙格式版本，我國著作權法第 53 條應在條文中加以明定。

三、 蕭律師雄淋

(一) 個人認為著作權法第 63 條回歸個別合理使用條文規定，是否會重複規定，造成累贅，仍有討論空間。

(二) 依本人 98 年間承接智慧局委託研究案時所蒐集資料，國內視障者約 5 萬多人，聽障者約 11 萬多人。

(三) 視、聽障者為個人非營利使用之重製規定是否要增訂？因為日本是直接適用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第 1 項私人重製之合理使用規定。

(四) 個人並不贊成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採法定授權制度，但有一點值得進一步思考，即無障礙格式版本如完全免費提供視、聽障者使用，會不會產生有意投資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之營利企業卻步，反而不利視、聽障者之資訊接觸？

四、 王局長美花

我國無障礙格式版本市場太小，應無足夠利潤可吸引營利企業投入。

五、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 我國現行無障礙格式的提供主要都是由政府補助或委託非營利機構、團體製作，其中主要是教育部補助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教科書，衛生福利部補助愛盲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者每年約有一至二百萬元的經費。

(二) 智慧局建議修正條文第 53 條第 3 項增訂「中央或地方機關」為適用主體是有必要的，因為政府機關雖然沒有自己做，但仍可能有委託其他機構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的行為。

(三) WIPO 馬拉喀什條約的受益人包括因身體傷殘而不能持書或翻書，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動目光進行正常閱讀的人。建議著作權法 53 條將肢體障礙而導致閱讀障礙者納入適用對象，以茲明確。

六、 賴律師文智

(一) 我認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先不用考慮採法定授權制度，因為社會對視聽障者之合理使用規定反對不大。至於著作權人提供電子檔供視聽障者利用，確實許多著作權人會擔心電

	子檔外流，這個問題應先考慮著作權合理使用制度是否適合用來快速取得著作？此部分應透過商業機制處理，重點應該放在能否破解市場上取得數位版本之防盜拷措施，俾利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 (二) 現在視障者或其委託人只要取得電子檔，就可以直接透過視障專用電腦轉成無障礙格式，但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涵蓋此種情形。 (三) 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包含營利行為，恐無法符合 WIPO 馬拉喀什條約非營利性的規定。 七、張教授懿云 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重複的地方，例如以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可分別主張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主要差別係第 1 項規定可作為營利使用，第 2 項規定限非營利使用，在邏輯上不易理解，且國內實務上並無從事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之營利行為，建議兩項合併規定，並納入視、聽障者個人非營利使用之規定。
結 論	由於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重複之處，請智慧局嘗試將兩項規定整合後再行討論。

七、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